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1878號

原 告 林美珠

被 告 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蓮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麥朱書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板簡字第1878號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王藝臻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二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（起訴狀誤載為108年）12月18日因應徵管理員而向被告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生公司）購買生前契約7份及套購送塔位7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金生公司聲稱訂購單背面有規定「超過4個月解約，只能拿回4折」，所有同仁均知，而原告因要到被告金生公司上班，故只知簽名，而不疑有他，而於今年4月30日去電公司，因原告缺錢急需用錢而想解約，而被告金生公司向原告說，已超過4個月所以只能拿回4折

之價錢。惟查，原告是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⁸日購買，而被告金生公司至今年⁴月²⁰日才給原告契約書及權狀，還說是原告已超過⁴個月，顯有詐欺之行為，故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價金⁵⁰萬元。為此，爰依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⁵⁰萬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依契約約定只能退⁴折即²⁰萬元。¹⁰⁷年¹²月簽約，¹⁰⁸年¹月就開始領紅利，直到隔年⁵月解約，審閱期⁵天，原告也是向被告領紅利，被告金生公司是通路商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被告所提原告與被告金生公司所簽訂之套購商品訂購單係約定：．．．第五條契約解除－¹、甲方（即原告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（含國定假日）得辦理解除本優惠套購專案，乙方無息退還購買價款。²、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十五日起至¹個月內（含國定假日）辦理解除本優惠套購專案者，乙方將依本公司優惠套購專案解除辦法規定退款六折。¹個月起至⁶個月內（含國定假日）辦理解除本優惠套購專案者，乙方將依本公司優惠套購專案解除辦法規定退款四折。⁶個月起至¹年內（含國定假日）辦理解除本優惠套購專案者，乙方將依本公司優惠套購專案解除辦法規定退款三折各等語，此有該套購商品訂購單影本乙件在卷可稽。原告自承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⁸日簽訂系爭訂購單，並於¹⁰⁸年⁴月³⁰日去電被告金生公司主張解除契約，而至原告主張解約時，已超過⁴個月，依前開約定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金生公司返還²⁰萬元（即⁵⁰萬元×⁴⁰%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麥朱書返還系爭價款部分，惟被告麥朱書僅是被告金生公司之業務人員，並非契約當事人，依債之相對性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取。此外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詐欺之事實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非有據，洵無可採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金生公司給付

01 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
02 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所為被告
0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
07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書記官 葉子榕

12 法官 李崇豪

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葉子榕